

**镇安县2026年度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
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护农守田项目
合 同 书**

甲方：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

乙方：镇安县张祥炎狩猎场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

合 同 书

甲方: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镇安县张祥炎狩猎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开展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的通知》(林护发〔2021〕15号)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》(林护发〔2021〕54号)和省林业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》(陕林护发〔2021〕100号)《关于调整野猪禁猎期的通告》(陕林护发〔2021〕102号)文件精神和《镇安县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和2026年5月25日采购结果(项目编号: SXJTZB-ZC-CS20260508),经甲乙双方商定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情况

1.项目名称:镇安县2026年度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护农守田项目。

2.项目内容:成立专业狩猎队伍、进行相关技能培训;在全县15个镇办范围内开展护农守田猎捕野猪280头;协助相关单位进行野猪尸体无害化处置;同时配合做好野猪防控宣传教育等。

3.狩猎区域:除鹰嘴石自然保护区、木王国家森林公园、国有林场管辖区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区域及人口密集区以外区域。

4. 狩猎时间: 自然年度 3、4 两个月除外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此合同有效期为1年,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款: (大写)伍拾伍万零贰佰元整

(小写): ¥550200.00 元。

2. 结算时按实际猎获野猪重量 20 元/公斤进行计算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甲方根据镇街审核上报资料兑付猎捕费用。猎捕费结算实行“月审季报”制度,每月一审核,每季度一报账。猎获物验收单上须经林业分站负责人和镇(办)分管副镇长(副主任)签字,“月审季报”申报单需经镇长(主任)签字,报林业局汇总后,按季度结算费用。猎捕费标准,按猎获物重量计价,对无害化处置的按 20 元/公斤核算。乙方每月月底须向甲方上报猎捕情况,季度末提供相关报账资料结算本季度猎捕费;完成 280 头猎捕任务,若猎获物总数量、重量超出或不足预算费用时,按照实际数量重量结算。

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狩猎队业务指导,监督乙方开展狩猎工作,并协助县林业局、县公安局对备选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。

2. 甲方根据镇办申报的野猪危害防控狩猎申请单,结合危害实际情况,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狩猎任务派遣通知单,未派遣的视为无效,产生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有权利对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狩

猎队员取消狩猎资格。

六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接到狩猎任务派遣单通知当日或次日，组织狩猎队员前往指派区域开展狩猎护田活动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开展狩猎活动的时间顺延，但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备。狩猎公司(狩猎队)到达狩猎区域正式开展狩猎活动前，应报告狩猎区域所在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，由狩猎区域所在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及涉及的村(居)委会同时发布狩猎公告后方可正式开展狩猎活动。

2. 乙方必须按照《狩猎任务派遣通知单》载明的区域及时间，详细制定狩猎计划，确定具体狩猎方案。同一时间、同一区域内只允许一个狩猎队进入，每次批准的狩猎活动不得超越限定区域，确因需要跨区域狩猎的必须按程序申请报批。

3. 依据陕西省林业局、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、陕西省委网信办等 15 单位转发《国家林草原局等 15 部委印发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（林护发[2024]15 号）》（陕林动发[2024]44 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规定：“依照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，对法律法规保护范围以外的野生动物，可在自然保护地、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以外依据猎捕方案开展猎捕活动，不受猎捕量限制，无需申请《狩猎证》，但猎捕人员和组织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法律法规禁止的工具和方法。”狩猎队员参加狩猎野猪活动时必须严格按照《镇安县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防控项目实施

方案》中建设内容猎捕野猪，不得猎捕方案规定以外的其它野生动物，更不得使用猎狗以外的狩猎工具，如有违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4. 狩猎队员必须服从狩猎负责人管理，严禁队员单独狩猎、严禁非队员参与狩猎活动，乙方要定期对狩猎队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的培训。

5. 发现非法猎捕其它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的情况，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6. 乙方要严格遵守猎狗驯养、日常防疫、人畜防护、出猎要求等相关规定，将有关情况报甲方备案。

7. 乙方必须配备安全员，做好狩猎队员的日常安全教育，在开展狩猎活动前，为参与狩猎的队员购买不低于 150 万元/年/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且因开展狩猎活动时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况取消野猪狩猎队员资格或终止本合同，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。

1. 猎杀《方案》规定之外的野生动物；
2.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，负主要责任的；
3. 不遵守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；
4. 未经授权擅自狩猎、使用禁用工具狩猎、饮酒后狩猎的；
5. 不服从统一规定管理的；
6. 有违法犯罪记录的；

7. 丧失野生动物狩猎队员资格的;

8. 违规出借相关手续。

9. 违反约定条款的。

八、违约责任。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,如有违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九、此协议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刘永刚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张祥炎

签订时间: 2026年5月29日